

# 令

##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該部秘書張水淇·副官俞貴方·總務廳科員李羣英·陸軍署交通司科員鄒世馨·陸軍署軍法司軍法官胡仁清·航空署科員王天池·秘書嚴壽康·航空第一隊副隊長劉芳秀·航空第二隊飛機師張慕超邢劍非·航空掩護隊長周雁濱·軍需署科員吳廷紀等·另有任用·總務廳科員余乃仁·航空署文書科科長李宏增·兵工署技師員金維楷·陸軍軍醫學校副官張熾等·呈請辭職·陸軍署軍械司科員李清溪·辦事不力·陸軍署總務處科員劉宜賓·陸軍署軍械司科員朱朝亨·久假離職·陸軍署總務處科員黃紹中·有忝軍人·陸軍署軍械司監護隊隊長鄧翰屏·庸碌無能·第一陸軍監獄監獄長吳錦純·辦事不力·免職查辦·第一陸軍監獄股長楊君實·溺職撤差·航空署航空第二隊飛機師蕭祥蛟·業經陣亡·軍需學校教官劉朝裕因病出缺·均請免職·除蕭祥蛟劉朝裕二員無庸免職外·張水淇等二十三員·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陳淇為軍政部總務廳科員·馬耐園為軍政部陸軍署總務處科員·羅素約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科員·曹典彝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監護隊隊長·馬衡為軍政部第一陸軍監獄監獄長·胡仁清為軍政部第二陸軍監獄監獄長·王榮為軍政部第一陸軍監獄股長·郝瑞文為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副官·王天池為軍政部航空署文書科科長·嚴壽康為軍政部航空署科員·張慕超為軍政部航空署秘書·張洵為軍政部航空署航空掩護隊長·周文錦為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科員·吳志莘為軍政部軍需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四號

十九年五月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出席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中國勞工方面代表方覺慧函稱。關於此次出席之船旅各費。業已擬定預算表。由中央領得一萬八千元。其餘未領之款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元。請逕匯瑞士公使代收轉交具領。此次因會期迫近。須道經美洲。始能如期達到。且時值金貴銀賤。所需船旅各費較鉅。現定於五月九日起程。特乞轉陳俯准備案。並將未領之款如期匯往。俾免窘迫而利工運等由。附預算書一份。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行抄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遵照迅即撥發。交由本府文官處轉匯具領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預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五號

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呈稱。爲呈轉事。案據職府財政局前局長金國寶呈稱。竊查十九年二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業由職局編呈在案。茲查二月底庫存銀四十四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元一角零六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三十九萬四千一百八十元。三月份新收銀二十萬零三千四百五十三元一角五分二釐。開除銀二十四萬零五百三十五元二角五分一釐。實存銀四十一萬二千零四十四元零九角零七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三十九萬三千八百

三十元。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呈送核轉等情。並附表冊等件前來。查該局本年二月份上項表冊業經賦府呈送核轉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將原表冊各抽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送鈞府。仰祈鑒核示遵等情。附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十九年三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原附表冊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審計院外。合函檢發前項收支對照表冊等各一份。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十九年三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一份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二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薦請任命鄭家覺補建設廳秘書邱致澤遺缺實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鄭家覺一員及邱致澤·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三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薦請任命各司中少校科員副官等缺實呈履歷乞分別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傅仰虞等十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傅仰虞鄭衡林葉藩李承曾馮滔敘為中校·羅忠敏鄭耀庚廖德星陳祖祺李式同敘為少校·并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五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各署處科員隊長等缺并將中校祕書張水淇等免職造具清冊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淇等十四員及張水淇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陳淇羅素約馬衡胡仁清王天池嚴壽康張慕超等敘為中校·馬耐園曹典彝王榮郝瑞文張洵周文錦吳志莘等敘為少校·并予照准·仰

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清冊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六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東滕縣十八年秋災暨鐵路佔用例歸秋災案內各地故請將應徵銀米緩徵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七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已故排長陳建中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八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議前西藏長官公署衛隊營長馮德明於民國元年抵禦藏兵負傷成廢擬照少校戰時二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二百元為止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九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傷兵劉桂福北伐負傷擬照下士戰時二等傷例給卹檢同原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〇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公布施行之修正商標條例事實上確有修改之必要其名稱應改為商標法經院議決修正通過謹錄案并繕具商標法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商標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一號

十九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復遵令通飭各省市申禁暹羅一案據江蘇省政府復稱省與省間採運咨請酌量辦理至奸商偷運出省或漏海仍應禁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二號

十九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為覆核新豐伊甯縣東鄉白羅愷圩子十八年夏被雹成災地畝請將應徵糧賦分別蠲緩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三號

十九年五月七日

令參謀本部

呈為保送留學日本陸軍大學學員周渾元等八員繕具名單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除林薰南一員外。餘均准予保送。仰即遵照。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四號

十九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兵項卸甫擬請照二等兵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六號 十九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連附唐慶增作戰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七號 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爲准本府文官處函爲奉令飭院優卹滿海警備司令梁忠甲一案經飭據軍政部核復  
擬請從優照中將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八號 十九年五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該部兵器彈藥及危險物品保管並搬運規則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二二一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王豫李德劄等二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王豫李德劄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二二三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徐魯等二員聲請登錄均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徐魯段景庚歐陽昇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二二三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一件呈報律師韓楚屏聲請兼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二二五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修文

呈為遵令呈覆核准律師李震葵登錄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律師李震聲請登錄既經查明確無上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二二六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車啟勳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連同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二二七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熊大經曾受徒刑處分業經照章撤銷登錄檢同抄判請備查由

呈暨抄判均悉已飭科將該律師熊大經證書存根註銷矣抄判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五二四六號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補報律師安立嵩郝智卿二員登錄年月日祈備查由

呈悉此令

# 附錄

## 內政部十九年四月份奉准變更縣名一覽表

省名	今縣名	原縣名	更名原由	縣名沿革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貴州	岑 鞏 思 縣	因與思南縣 名易混淆	原為思州府 民國二年九 月改縣	貴州省政府	十九年四 月十八日 奉行政院 令准		
貴州	鳳 岡 鳳 泉	因字義欠妥	原名龍泉縣 民國三年一 月改名鳳泉 縣	同	上	同	上
貴州	麻 江 麻 哈	原名欠雅馴	原為麻哈州 民國二年九 月改縣	同	上	同	上
貴州	羅 甸 羅 斛	原名欠雅馴	原為羅斛廳 民國二年九 月改縣	同	上	同	上
貴州	開 陽 紫 江	原名取義狹隘	原為開州民 國二年九月 改稱開縣三 年一月改名 紫江縣	同	上	同	上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十日

一 廣東陳治和與陳志良等因買田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北季索氏與裕成美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北蒲圻同鄉會與寧平保安會因請求確認公共碼頭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黑龍江張玉印與宋福田因股本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李星海與王潤田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院囑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試行和解

## 廣 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三集另有詳細價目  
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員錄均已  
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及分所接洽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每號	八元
半頁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二四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